

#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8日，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在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建设电动车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4吨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2020年4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11日取得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

[2020]19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6月底竣工建成2条生产线并投入试运行。

### (三) 验收范围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生产线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建成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2条，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齐全，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动车配件404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1) 生产规模

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10吨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现项目生产线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建成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2条，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齐全，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动车配件404吨。

### (2) 设备变动：

项目实际减少2台注塑机和2台造粒机，增加1台破碎机。

### (3)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注塑、挤出废气处理方式为喷淋塔+UV光解。实际建设时将喷淋塔+UV光解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变更后产生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环评设计喷淋塔+UV光解去除率85%，变更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去除率可达90%，超过环评设计去除率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二)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 PP 塑料颗粒在加热注塑、造粒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在每条生产线上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其余 5% 未被捕集的废气外逸，根据平面布置及厂房设计，逸出的废气将以车间为单元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车间的注塑机、造粒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下脚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下脚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

塔废水依托 1 间 5m<sup>2</sup> 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建设情况总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有效处置。

#### 四、环保设施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50450TK25M012475、250450TK25M012475-1），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三）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规有效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验收组同意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及时处置各类废物，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现行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完善台账资料；
- 3、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标牌。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维斌      姜    斌      董留根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